

# 工银安盛人寿团体悦心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D 款

## 产品说明

### 阅读提示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及责任免除等事项。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保单预期利益，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一、保障范围

在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基本保险责任，并在保单利益表上载明；若下列可选保险责任在投保时未经投保人选择、且未载于保单利益表上，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基本保险责任】

#### 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

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患疾病，在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接受必须的住院治疗的，我们根据被保险人项下本项责任的日额按以下“计算方式 1”计算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 计算方式 1：

-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住院的：

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住院日数 × 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

-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患疾病而住院的：

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住院日数 - 免赔日数) × 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

同一保险期间内，对于团体中每一被保险人我们承担“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

### 【可选保险责任】

#### 1. 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被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并在医疗机构接受必须的住院治疗的，我们根据被保险人项下本项责任的日额按以下“计算方式 2”计算给付“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 计算方式 2：

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住院日数 × 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

同一保险期间内，对于团体中每一被保险人我们承担“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

#### 2. 器官移植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

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疾病、并因此在医疗机构住院期间接受了合同定义的器官移植手术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项下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合同“附表 1”所列不同器官移植手术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器官移植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同一保险期间内，对于团体中每一被保险人我们承担“器官移植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保单利益表上所载的器官移植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说明：“器官移植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与“重大器官移植术与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不可同时选择。

#### 附表 1：

《器官移植手术项目给付比例表》

	心脏、肺移植	肝脏、骨髓移植	胰脏、肾脏移植
给付比例	100%	80%	40%

#### 3. 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

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疾病、并因此在医疗机构住院期间接受了相关手术治疗的，我们根据合同约定的《手术等级分类表》所列各种手术等级、以

及合同“附表2”中相对应手术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项下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我们不承担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或康复性手术责任。

同一保险期间内，对于团体中每一被保险人我们承担“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保单利益表上所载的手术津贴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说明：

(1)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导致一次手术涉及多个手术项目的，我们按手术等级最高的一项承担“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不再同时给付其他手术项目导致的本项责任。

(2)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次手术涉及多个手术项目的，我们按手术项目分别给付对应手术等级的“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但其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项下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3) 在遵循上述说明(1)、(2)原则的前提下，若被保险人接受的手术项目不在合同约定的《手术等级分类表》中，我们将根据手术所属科别和手术部位，参照《手术等级分类表》中的相近手术项目确定手术等级并计算给付金额，但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该科别最高手术保险金的50%。

(4) 若被保险人接受的手术项目属于《手术等级分类表》中带“\*”号的，则我们按此手术等级对应“附表2”的给付比例与该被保险人项下本项责任基本保险金额的60%的乘积承担保险责任。

(5) “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与“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不可同时选择。

附表2：

《手术等级给付比例表》

手术等级(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住院津贴保险金

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疾病，并因此在医疗机构住院期间接受了合同定义的“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项下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住院津贴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同一保险期间内，对于团体中每一被保险人，我们仅以给付一次“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住院津贴保险金”为限。

说明：“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与“器官移植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不可同时选择。

#### 5. 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导致合同定义的、属于《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给付表》”）中所列骨折，且在医疗机构接受了必需的住院治疗的，我们按该骨折在《给付表》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与该被保险人项下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同一保险期间内，对于团体中每一被保险人我们承担“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保单利益表上所载的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对于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其骨折不属于《给付表》中所列骨折，则我们不承担“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说明：“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与“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不可同时选择。

### 《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骨折项目	给付比例
颈，头颅或者脊柱完全性骨折	100%
(髋关节)完全性骨折	75%
颚骨，骨盆、腿、踝或者膝盖完全性骨折	50%
脸颊骨，肩或者头颅发际裂隙或者脊柱不完全性骨折	30%
手臂，肘，手腕或者肋骨完全性骨折	25%
腿，足踝，膝盖不完全性骨折	20%
鼻、或者颈间骨完全性骨折	20%
手臂、肘、手腕、或者肋骨不完全性骨折	10%
手指、大拇指、足、手或者足趾完全性骨折	8%

**注释：**

1、完全性骨折：骨的完整性或连续性全部中断，管状骨骨折后形成远、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骨折段。

2、不完全性骨折：骨的完整性或连续性仅有部分中断。

#### 【特别说明】

对于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被保险人入住医疗机构，且住院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含）的，我们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该保险金计入该被保险人入院日期所属的保险期间。

#### 注 1:

等待期：被保险人加入或恢复加入合同起（以较迟者为准）的一段时期为等待期，除另有约定外，该时期为 30 日。

除非另行约定，我们对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疾病导致的住院或手术不承担责任，无论该住院或手术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保险事故不受等待期限制。

#### 注 2:

免赔日数：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在每次保险事故中被保险人需自己承担损失的最少日数。合同每一被保险人项下的免赔日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单利益表上载明。

## 二、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合同的生效日期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计算。

##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十七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手术治疗或骨折的，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因下列第十八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骨折的，我们不承担合同第 1.5 条的“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被保险人醉酒；
- 十一、被保险人遭遇医疗事故；
- 十二、既往症（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如实告知且我们同意承保的既往症除外）；
- 十三、不孕不育治疗、输卵管阻塞、人工受精、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避孕及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四、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蹦极、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按药品说明书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 十六、被保险人进行外科整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美容、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
- 十七、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物理治疗和心理治疗的具体范围根据各地医疗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或公布的范围确定）；
- 十八、骨质疏松症、脊椎间盘突出症。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1.5 保险责任”、“3.1 保险事故的通知”、“4.1 被保险人人数的变更”、“4.4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4.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5.1 如实告知”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 四、保单预期利益

以下示例仅供参考，具体保障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示例 1】

某公司作为投保人，为员工投保“工银安盛人寿团体悦心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D 款”。以 30 岁男性被保险人为例，投保基本保险责任（选择日额 200 元/日、无免赔日数），同时选择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选择日额 200 元/日）、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住院津贴保险金（选择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选择基本保险金额 1 万元）可选保险责任，保险期间 1 年，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产品名称：工银安盛人寿团体悦心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D 款	
保险责任	给付金额（元）
(基本保险责任)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住院的： 200 元/日 × 实际住院日数</li> <li>➤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患疾病而住院的： 200 元/日 × (实际住院日数 - 0 免赔日数)</li> </ul>
(可选保险责任)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200 元/日 × 实际住院日数
(可选保险责任)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住院津贴保险金	100,000
(可选保险责任)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10,000 × 骨折项目对应的给付比例

注释说明：

- 1、团体参保人数不得少于监管机构规定的最少人数限制。被保险人应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工作或学习。
- 2、同一保险期间内，对于团体中每一被保险人我们承担“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

- 3、同一保险期间内，对于团体中每一被保险人我们承担“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180日为限。
- 4、同一保险期间内，对于团体中每一被保险人，我们仅以给付一次“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住院津贴保险金”为限。
- 5、同一保险期间内，对于团体中每一被保险人我们承担“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保单利益表上所载的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6、对于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其骨折不属于《给付表》中所列骨折，则我们不承担“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 【示例 2】

某公司作为投保人，为员工投保“工银安盛人寿团体悦心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D 款”。以 30 岁男性被保险人为例，投保基本保险责任（选择日额 200 元/日、无免赔日数），同时选择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选择日额 200 元/日）、器官移植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选择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选择基本保险金额 1 万元）可选保险责任，保险期间 1 年，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产品名称：工银安盛人寿团体悦心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D 款	
保险责任	给付金额（元）
(基本保险责任) 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住院的： 200 元/日 × 实际住院日数</li> <li>➤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患疾病而住院的： 200 元/日 × (实际住院日数 - 0 免赔日数)</li> </ul>
(可选保险责任) 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200 元/日 × 实际住院日数
(可选保险责任) 器官移植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	100,000 × 不同器官移植手术对应的给付比例
(可选保险责任) 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	10,000 × 手术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

注释说明：

- 1、团体参保人数不得少于监管机构规定的最少人数限制。被保险人应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工作或学习。
- 2、同一保险期间内，对于团体中每一被保险人我们承担“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
- 3、同一保险期间内，对于团体中每一被保险人我们承担“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
- 4、同一保险期间内，对于团体中每一被保险人我们承担“器官移植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保单利益表上所载的器官移植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5、同一保险期间内，对于团体中每一被保险人我们承担“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保单利益表上所载的手术津贴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6、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导致一次手术涉及多个手术项目的，我们按手术等级最高的一项承担“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不再同时给付其他手术项目导致的本项责任。
- 7、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次手术涉及多个手术项目的，我们按手术项目分别给付对应手术等级的“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但其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项下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8、在遵循上述注释说明 6、7 原则的前提下，若被保险人接受的手术项目不在合同约定的《手术等级分类表》中，我们将根据手术所属科别和手术部位，参照《手术等级分类表》中的相近手术项目确定手术等级并计算给付金额，但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该科别最高手术保险金的 50%。
- 9、若被保险人接受的手术项目属于《手术等级分类表》中带“\*”号的，则我们按此手术等级对应“附表 2”的给付比例与该被保险人项下本项责任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的乘积承担保险责任。